國內大學校院語言中心聘僱外國語文教師申請表

（填表日期：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　來文文號：　　）

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個人資料欄					
姓名 （同護照）	中文	姓	名	性別	□ 男 □女
	外文	姓	名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國籍				教授語言	
護照號碼				官方語言	
外國語文教師學歷					
聘期起迄期間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為期____年____月				
是否續約	□ 是 原來聘期: 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，為期____年____月 □ 否，初聘				

申請學校資料欄			
申請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學校			
填寫單位 （系所/語文中心）			
系所/語言中心聯絡人		應檢附證件	□護照資料頁影本 □最高學歷影本 □聘書或聘僱契約影本
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
送件學校核章	
承辦人初核	主管複核

以下欄位請勿填寫			
審核結果			
□核與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」**相符**。 □核與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」**不相符**。原因: □教授語言非官方語言　□學歷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　□資料不齊，缺_____ □逾期申請　□其他_____ □其他情形_____			
承辦人簽章	科長核章	副主管核章	主管核章

收文總字第　　號　　被併文號: